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03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

96.06.0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，除經另行約定者外，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，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